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持有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或"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宿迁红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 称"红粹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7,981,468股,占公司总股本¹比例18.39%。其中,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3.3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1%; 剩余质押股份15,7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6.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3%
- 2,2025年4月10日,红粹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090,000股质押给云南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占当时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54.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2025-012)。
 - 3. 红粹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红粹投资函告, 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 押, 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 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押起 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红粹投资	否	3, 370, 000	12. 04%	2. 21%	2025年4月 10日	2025年11 月12日	云南国际信 托有限公司	

¹ 公司总股本为152,151,932股,以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红粹投资剩余质押股份数15,72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56.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33%。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本次解除 质押前质 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解除 质押后质 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份比例	占司及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标 记数量 (股)	占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红粹 投资	27, 981, 468	18. 39%	19, 090, 000	15, 720, 000	56. 18%	10. 33%	15, 720, 000	100%	0	0
合计	27, 981, 468	18. 39%	19, 090, 000	15, 720, 000	56. 18%	10. 33%	15, 720, 000	100%	0	0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 1. 红粹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次解除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2. 红粹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四、备查文件

- 1. 股东红粹投资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
-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